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reetech-holdings.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週年股東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項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 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週年股東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項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韻雅女士

張义甫先生

陳啟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曾淵滄博士

王雷先生

集團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施韻雅女士、陳啟景先生及劉正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曾淵滄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劉正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獨立性。此外，本公司認為劉正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條款，具獨立身份。

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單獨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的重選。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總面值最高為10,790,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107,900,0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即總面值最高為

21,580,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215,800,0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

- (c) 透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的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乃載有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reetech-holdings.com>)。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1) 施韻雅女士

施韻雅女士(「施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數間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施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組合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物理。彼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整體營運。施女士為施偉斌先生的妹妹，施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兼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

(2) 陳啟景先生

陳啟景先生(「陳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工程及機械設計院院長。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製造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機械工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研發。

(3) 劉正光先生

劉正光先生(「劉先生」)，74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艾奕康有限公司運輸執行總監，主要專注於中國基礎設施建設諮詢工作。劉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政府逾三十年，主要負責公共工程的設計及建設。彼先後擔任多項職位，包括青馬大橋首席工程師、路政署副署長、土木工程署署長。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七零年十二月取得University of Surrey橋樑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取得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文憑。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認可為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理事會成員及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常務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

(4) 曾淵滄博士

曾淵滄博士(「曾博士」)，6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數學系，其後他獲得了蘭卡斯特大學運籌學碩士學位和曼徹斯特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曾博士曾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及管理科學系副教授，現任歐曾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曾博士榮獲香港城市大學之最佳商業應用研究獎。於二零零七年，曾博士獲得由香港政府頒授的榮譽勳章、南洋理工大學頒發的南洋校友獎及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頒發金融學術研究卓越獎。他先後出版了50部專業書籍和發表了5,000多篇文章，是多家報章及雜誌的專欄作者。曾博士目前擔任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8205)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獎勵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總計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法團權益			
施女士	—	—	200,000	29,640,000 ⁽¹⁾	29,840,000	2.77%	
陳先生	2,300,000	166,667	200,000	—	2,666,667	0.25%	
劉先生	—	—	100,000	—	100,000	0.01%	
曾博士	50,000	—	—	—	50,000	0.00%	

附註：

1. 施女士是Intelligent Executive Limited(「**Intelligent Executiv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於Intelligent Executive持有的29,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出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酬金

(1) 施韻雅女士

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施女士每年獲得的酬金為960,000港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授出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2) 陳啟景先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一年，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施先生每年獲得的酬金為876,000港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授出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3) 劉正光先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劉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續訂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續訂合約，劉先生每年獲得的酬金為200,000港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授出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4) 曾淵滄博士

曾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曾博士每年獲得的酬金為200,000港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授出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施女士、陳先生、劉先生及曾博士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79,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079,0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總面值最高為10,790,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107,9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股份僅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購回，且購回已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可以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支付，且購回已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00	0.77
五月	1.05	0.85
六月	1.02	0.90
七月	0.96	0.92
八月	1.01	0.92
九月	1.04	0.91
十月	1.06	0.93
十一月	0.96	0.88
十二月	0.90	0.74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88	0.78
二月	0.87	0.83
三月	0.87	0.7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	0.71

6. 承諾

就董事於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均不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i)英達科技有限公司(「英達」，由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偉斌先生(「施先生」)全資擁有)持有527,006,260股股份，佔約48.84%；(ii) Intelligent Executive，由執行董事施韻雅女士(「施女士」)全資擁有)持有29,640,000股股份，及施女士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200,000股股份，合共佔約2.77%；(iii)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Smart Executive**」，由施安娜女士全資擁有)持有50,720,520股股份，佔約4.70%；及(iv) Smart Vision Partner Limited(「**Smart Vision**」，由施偉鵬先生全資擁有)持有23,888,000股股份，佔約2.21%。由於施女士及施安娜女士為施先生的姊妹，而施偉鵬先生則為施先生的兄弟，故所有人士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根據英達、Intelligent Executive及施女士、Smart Executive及Smart Vision佔約58.52%的總股權計算，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該組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2%。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進行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施韻雅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啟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正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曾淵滄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將購買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採納之類似安排；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或
- (iv) 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買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